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和备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常采竞磋[2020]0156号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 2020年10月

甲方(需方):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采竞磋[2020]0156号,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及备份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仪器仪表类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常采竞磋[2020]0156号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和备份设备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安全设备部分(税率13%)								
1	天融信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VI	天融信	EDR-E-WI-NPC3-LIC-1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3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等进行查杀, 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140	套	150	21000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2	天融信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V1 (针对中心的 5 套虚拟机)	天融信	EDR E-WI NSER 3.1.1 CI	Windows 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 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系统默认支持 Windows Server。	10	套	500	5000
3	网络管理器	天融信	ACM A210 8	1U 机箱, 6 个千兆电口, 支持 Bypass, 2 个 SFP 插槽; 日志存储空间 1TB; 建议适配带宽: 150M; 含 3 年系统版本升级、网站知识库及应用知识库升级许可。	1	台	49000	49000
4	虚拟化防护	天融信	vDFW -200 0	东西向云安全防护产品, 支持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应用识别等功能; 每个虚拟化防火墙授权对应 1 个物理服务器; 包含病毒防护和入侵防御功能, 3 年病毒防御规则库和入侵防御规则库升级许可。	2	套	30000	60000
安全设备质保及安装服务费 (税率 6%)								
5	3 年质保服务	天融信		提供上述清单内设备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3	年	4000	12000
6	安装调试费			安装及系统调试	1	项	3500	3500
备份一体机设备 (税率 13%)								
7	多功能备份一体机	群晖科技	Rack Stat ion RS36 17xs +行	2U 机架式, 自带 12 盘位, 混合存储, 含 24T 存储空间, 搭配扩充装置后最大支持 504TB, Intel Xeon D 1531 6 核处理器, 内存标配 8GB, 最大可扩展至 64GB(16G*4), USB3.0*2, 扩充	1	台	85000	85000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业版	端口*2, 支持 JBOD/RAID 0/RAID 1/RAID 5/RAID 6/RAID 10/RAID F1, 支持 Raid 组态迁移, 2 X 500W 电源, 4*1GB 网络接口, 2*10GB 网络接口(支持 Link Aggregation / 故障转移), 支持 SSD 读取/写入快取, 自带 2 组视频监控授权码, 支持邮件/短信报警, 支持电源自动回复, 支持维护状态下的自动开关机, 支持外接 2 组扩展柜, 虚拟化支持 VMware vSphere 6 with VAAI, Citrix Ready, OpenStack 认证, 自带杀毒套件, 备份套件等附加模块, 含原厂配套滑动式机架套件。				
备份一体机设备质保及安装服务费 (税率 6%)							
1	5 年质保服务	群晖科技	提供上述清单内设备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5	年	1500	7500
2	安装调试费		设备上架安装及系统调测	1	项	4000	4000
合计				247000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247000.00 元)

三、货款的支付

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 (根据采购人质量体系要求, 有计量要求的, 需计量合格方视为验收合格) 后, 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0% 的合同款, 共计 222300 元 (其中设备部分 198000 元, 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税额 22778.76 元, 质保服务与安装调试部分 24300 元,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税额 1375.47 元); 余款 10% 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其中设备部分 22000 元, 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税额 2530.97 元, 质保服务与安装调试部分 2700 元,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税额 152.83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元)。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五、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接。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先行垫付,各垫付一半费用,一方拒绝垫付的,视为接受对方提出的质量意见,待最终鉴定意见出具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退还乙方垫付的鉴定费;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垫付的鉴定费。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整机保修期；其中安全设备提供三年质保，备份一体机设备提供五年质保。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七、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代理人采购机构执一份。

JSHXS2002493CGN00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十一、双方信息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MB0214412N

法定代表人: 丁建

电话: 0519-86629677

传真: 0519-86629677

开户银行: 常州工行营业部

户名: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中心

账号: 1105020109219506275

负责人签字:

徐明星

乙方(盖公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法定代表人: 杜训祥

电话: 19952807768

传真: 0519-88124566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负责人签字:

郭锦龙



合同编号: JSHXS2002493CGN00

JSHXS2002493CGN00

